

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的安排, 我校 2021 年招收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 (三)考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进行查询。

二、招牛专业信息(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布为准: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批复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 计划	学制	学费 (元/年)	不能报考的专业类及专业
020301	金融学	25	2年	12000	金融学类(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金融数学、信用管理、经济与金融)
030101	法学	30	2年	4800	法学类(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030302	社会工作	30	2年	4800	社会学类(社会学、社会工作)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60	2年	48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
040101	教育学 (师范)	30	2年	4800	
040104	教育技术学 (师范)	25	2年	5200	- 教育学类(教育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技术学、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师范)	30	2年	4800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华文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师范)	60	2年	4800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师范)	160	2年	4800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中国少数民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师范)	30	2年	4800	族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学)
050201	英语(师范)	120	2年	4800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阿拉伯语、莱博语、朝鲜语、菲律宾语、梵语巴利语、西亚语语、印度尼西亚语、郑语、文明等语、老挝语、马来语、蒙古语、阿尔尔语、泰州语、泰州语、大进克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南牙语、瑞典语、塞尔维亚语、土耳其语、希腊语、尼泊尔语、克罗尔利语、泰米尔语、普什图语、世界语、孟加拉语、尼泊尔语、克罗尔亚语、荷兰语、芬兰语、山南军、挪威语、丹麦语、冰岛语、马车、拉脱维亚语、乌兹别克语、祖鲁语、拉丁语、翻译、商务英语)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100	2年	5200	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201	物理学 (师范)	25	2年	5200	物理学类(物理学、应用物理学、核物理、声学)
070301	化学 (师范)	25	2年	5200	化学类(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001	生物科学 (师范)	25	2年	5200	生物科学类(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师范)	30	2年	5200	心理学类(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5	2年	11000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 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082703	粮食工程	25	2年	5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乳品工程、酿酒工程)
120901	旅游管理	30	2年	5200	旅游管理类(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旅游管理与服 务教育)
130201	音乐表演	30	2年	10000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
130202	音乐学 (师范)	30	2年	10000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30	2年	10000	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



三、招生办法

(一) 志愿设置

设置一个有序专业志愿。

(二)报名

报名时间: 5月21日-30日15:00

报名方法:考生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http://www.lnzsks.com/)网上报名成功后,手机下载"小艺帮 APP"进行网上报名。将填写完整的《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材料汇填单》(附件 2)及本人照片上传到"小艺帮"系统中。

考生提交的材料要求彩色扫描、清晰可读, 具体如下:

-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本人签字确认的《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申请表》扫描件。
- 3. 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 4. 学位认证报告截图(请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http://www.cdgdc.edu.cn/cn/点击"认证申请"按提示完成注册及认证报告报告申请流程)。
-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截图(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登录本人学信档案,申请在线验证报告)。
- 6. 本人近期上半身免冠电子版照片 1 张,照片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不得做任何修改(即不得使用编辑软件处理)。
 - 7.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证书,至今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
 - 8. 未就业承诺书(附件3)。

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上报名"和"小艺帮 APP 报名"缺一不可,如只报一个则视为放弃报名资格;报名者无论是否被录取,报名材料均不予以退回。

(三)材料审核

我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对材料未按要求准备者不予审核)。请考生于 5 月 31 日 12:00 后,登录"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审核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四)线上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 6月20日。

考核内容:主要考查考生对第一学士学位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对所报考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情况和专业发展潜能;以及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综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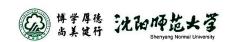
(五)录取

录取原则: 各专业划定本专业合格分数线; 过线考生, 分专业, 按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录取。

被录取的考生报到时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不能提供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因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开学前三天内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报到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达不到所录取专业体检要求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培养与管理

- (一)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制定的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 (二)学制为两年,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学习时间。



(三)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授予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 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五、保障与监督

- (一)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 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 (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学校设立本科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审查、监督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实施的全过程。
 - (三)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
 - (四)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过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选拔条件、选拔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 (六)我校不组织、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有关的补习、辅导、讲座等。

六、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

邮 编: 110034

咨询电话: 024-86574436、86592982

沈阳师范大学 2021年5月19日